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光科技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10:00在公司证券部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跃先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